

主辦



協辦機構



教育局
商校合作計劃



活動支持夥伴



香港品質保證局理想家園： 第十七屆徵文、攝影、短片、繪畫及海報設計 創作比賽

香港品質保證局是由香港政府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非牟利機構，多年來除了在工商各界推動發展管理體系外，也致力在學界推廣公民教育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

本局希望透過「理想家園」活動，教育下一代從小認識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的概念，鼓勵他們關心社會，同時發揮藝術和創意天分，描繪對理想家園的憧憬。期望學生透過思考心目中理想家園的模樣，建立正面價值觀，做好生涯規劃，在不同崗位上發揮所長。

今屆比賽再次邀請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擔任協辦單位，以「理想家園」為主題，目的在於教育下一代從少認識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的概念，例如環保、職業和健康安全、公共衛生、食品安全、平等機會、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能源、關顧弱勢社群等，好讓他們日後投入商業社會工作時，能秉持這些信念和原則，為企業及社會整體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攜手締造一個理想的家園。

主題：理想家園

比賽項目及組別

徵文	攝影	短片	繪畫	海報設計
小學組 (小四至小六)	小學組 (小一至小六)	中學組 (中一至中六)	小學初級組 (小一至小三)	中學初級組 (中一至中三)
中學初級組 (中一至中三)	中學組 (中一至中六)		小學高級組 (小四至小六)	中學高級組 (中四至中六)
中學高級組 (中四至中六)				

支持機構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香港測量師學會

HKICM
香港營造師學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作品規格

項目	參賽作品要求及規格*	參賽方法
徵文	<p>以中文書寫一篇以心目中理想家園為題的文章。</p> <p>字數（內容連標點）：中學組－1000字以內；小學組－500字以內。</p> <p>參加者可附上一幅不大於 8 厘米 x 8 厘米的插圖，以配合文章主題。請以橫向中文輸入法列印在 A4 紙上或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於 500 字之原稿紙上，字體必須清晰。</p>	<p>網上登記： https://event.hkqaa.org/index.php/159757?newtest=Y&lang=zh-Hant-HK</p> <p>或</p> <p>以郵遞方式參賽</p>
攝影	<p>以最能代表理想家園的題材拍攝相片，提交 8R (20 厘米 x 25 厘米) 彩色或黑白的硬照或相片的數碼檔(不超過 20MB 的 JPEG, PNG 或 TIFF 檔案)，連同不超過 10 字的相片標題。</p> <p>作品只可經過電腦調節曝光、白平衡、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請以中文或英文詳細列明所有應用軟體程式名稱及所有修改工序。</p>	<p>網上登記： https://event.hkqaa.org/index.php/143943?newtest=Y&lang=zh-Hant-HK</p> <p>或</p> <p>以郵遞方式參賽</p>
短片	<p>以心目中的理想家園為題材，製作片長不多於五分鐘的短片。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小組形式參賽，如以小組形式參賽，小組人數不限。</p> <p>參賽作品可用攝錄機、相機、智能手機等不同器材或軟件製作。</p> <p>作品格式：MP4、MPEG 或 WMV，建議解像度為 1280x720。</p> <p>作品可包括戲劇、動畫、MV、自拍、專題報導、訪問等不同形式的短片。</p>	<p>請以網上登記方式參賽： https://event.hkqaa.org/index.php/321696?newtest=Y&lang=zh-Hant-HK</p>
繪畫	<p>以 29.7 厘米 x 42 厘米白畫紙繪畫心目中的理想家園，顏料不限。</p> <p>必須連同不超過 12 字的畫作標題。請以卷軸式存放，以電腦編印、已裝裱或已折疊的畫作將不接納。</p>	<p>請以郵遞方式參賽</p>
海報設計	<p>以心目中的理想家園為題，提交 29.7 厘米 x 42 厘米白畫紙或 A4 彩色圖稿，手繪與電腦設計均可。</p> <p>畫面上需呈現自行設計的標語，請以中文或英文詳細列明所有應用軟體程式名稱及所有修改工序。</p>	<p>請以郵遞方式參賽</p>

(*遞交之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且並非由人工智能 (AI)生成，只有使用於短片比賽的部分特效元素可獲大會考慮豁免。)

參加辦法

- 參加表格可於香港品質保證局網頁 (<http://www.hkqaa.org>) 下載。
- 如以郵遞方式參賽，請連同參加表格郵遞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19 樓，香港品質保證局企業傳訊組收。信封面請註明「香港品質保證局理想家園：第十七屆徵文、攝影、短片創作、繪畫及海報設計創作比賽」。
- **報名截止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評選準則

徵文		攝影		短片		繪畫		海報設計	
內容及意念	40%	構圖及意念	30%	內容及意念	40%	構圖及意念	30%	構圖及意念	30%
切題性	10%								
寫作技巧	30%	攝影技巧	30%	攝製技巧	30%	繪畫技巧	30%	繪畫技巧	30%
創意及啟發性	20%	創意及啟發性	30%	創意及啟發性	20%	創意及啟發性	30%	創意及啟發性	30%

獎項

- 各項目組別均設：

冠軍 1 名：港幣 1,200 元禮券及證書乙張

亞軍 1 名：港幣 800 元禮券及證書乙張

季軍 1 名：港幣 400 元禮券及證書乙張

優異獎 3 名：港幣 100 元禮券及證書乙張

入圍獎 6 名：證書乙張

大灣區傑出作品獎：港幣 1,200 元禮券

- 新設獎項（各組別均有）：

傑出可持續發展作品獎：港幣 1,000 元禮券

- 學校獎項：

最積極學校參與獎：紀念品乙份（各比賽項目的中學及小學組別之得獎名額各 1 名，共 7 個最積極學校參與獎）

條款和細則：

- 參加者必須為現於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私立中學或小學就讀之學生。
- 徵文、攝影、繪畫及海報設計比賽參加者必須填妥參加表格並貼在作品背面；短片比賽參加者必須在網上填妥參加表格及遞交作品。
- 每位參加者在每個比賽項目只可提交乙份作品，重複參加作棄權論。
-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抄襲，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且並非由人工智能(AI)生成（只有使用於短片比賽的部分特效元素可考慮獲豁免）。一經參賽，即表示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從未公開發表，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如有需要，參賽者須向第三者取得發表作品的一切所須批准。任何違反此規則的參賽者，須發還已獲得的獎品（如適用），並就主辦單位可能蒙受的損害或損失作出彌償。主辦單位保留以法律追究權利。
- 參加者必須擁有其遞交作品之唯一及全部版權，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會為參加者誤用版權負責。參加者亦同意將作品之所有版權轉交香港品質保證局作非牟利之用途，並有權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出版、展覽、派發及宣傳等，而毋須取得作者的同意。
- 所有參加作品得獎與否將不獲退還。
- 參加結果將由獨立評選小組決定，參加者對比賽結果和獎項不得異議。
- 各得獎者將獲專人通知領獎，有關比賽結果亦將上載於香港品質保證局網頁。
- 優勝作品將製作成刊物或紀念品以供派發，並上載於香港品質保證局網頁內。
- 參加表格收集的資料，只供「香港品質保證局理想家園：第十七屆徵文、攝影、短片、繪畫及海報設計創作比賽」之用。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參加者有權查閱、更改及索取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印本。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品質保證局。
- 香港品質保證局對參加作品的任何遺失、延誤、不完整、盜竊、郵誤或不合法的行為及表述概不負責。
- 香港品質保證局保留更改規則及其他安排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參加者一經遞交作品，均視為同意並願意遵守以上參賽條款和細則。如有違反，將被取消資格。

查詢：

歡迎致電 (852) 2202 9111 或電郵至 hkqaa.mkt@hkqaa.org 與企業傳訊組聯絡。

有關「商校合作計劃」活動性質的注意事項：

- 「商校合作計劃」旨在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機會，讓學生了解各行各業，協助他們做好生涯規劃。因此，計劃推行的活動屬教育活動，而非協助或容讓任何機構推介他們的服務或產品。本局藉此提醒所有安排活動的伙伴機構及其支持機構，不可以在活動過程中，作任何形式的銷售或產品/服務推廣。
- 活動一般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安排活動的機構若為鼓勵學生參加而提供任何物質獎勵（如禮品或獎學金），當中不應涉及任何形式的銷售或產品/服務推廣，或作為/使參與者以為是參加活動的報酬；至於參加學生接受與否，純屬個人取捨。
- 安排活動的機構以及其邀請的協辦機構工作人員或嘉賓在活動過程、相關刊物、網站或其他媒介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教育局的觀點。
- 教育局/主辦機構有機會安排現場拍攝及/或錄影。教育局有權將學校出席有關活動的視像資料，包括圖片、影片、文字、活動照片、海報、圖像或音訊作推廣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之用；宣傳媒介包括但不限於刊物、網頁及宣傳品等。

香港品質保證局理想家園：
第十七屆徵文、攝影、短片創作、繪畫及海報設計創作比賽
徵文、攝影、繪畫及海報設計項目 參加表格

(請選擇其中一個組別)

- | | | | |
|--------|----------------------------------|--------------------------------|--------------------------------|
| 徵文項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組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初級組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高級組 |
| 攝影項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組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 |
| 繪畫項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初級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高級組 | |
| 海報設計項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初級組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高級組 | |

請必須填寫附*號之欄目

*參加者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作品標題 / 標語:
 (只適用於攝影、繪畫及海報設計項目)

**就讀學校: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班別: _____ *年齡: _____ *電郵: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人電話: (日間)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人關係: 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 (請刪掉不適用項目)

*通訊地址:

傳真: _____

*參加者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 參加者必須為現於官立、資助 (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私立中學或小學就讀之學生

有關「商校合作計劃」活動性質的注意事項：

1. 「商校合作計劃」旨在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機會，讓學生了解各行各業，協助他們做好生涯規劃。因此，計劃推行的活動屬教育活動，而非協助或容讓任何機構推介他們的服務或產品。本局藉此提醒所有安排活動的伙伴機構及其支持機構，不可以在活動過程中，作任何形式的銷售或產品/服務推廣。
2. 活動一般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安排活動的機構若為鼓勵學生參加而提供任何物質獎勵(如禮品或獎學金)，當中不應涉及任何形式的銷售或產品/服務推廣，或作為/使參與者以為是參加活動的報酬；至於參加學生接受與否，純屬個人取捨。
3. 安排活動的機構以及其邀請的協辦機構工作人員或嘉賓在活動過程、相關刊物、網站或其他媒介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教育局的觀點。
4. 教育局/主辦機構有機會安排現場拍攝及/或錄影。教育局有權將學校出席有關活動的視像資料，包括圖片、影片、文字、活動照片、海報、圖像或音訊作推廣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之用；宣傳媒介包括但不限於刊物、網頁及宣傳品等。

香港品質保證局理想家園：

第十七屆徵文、攝影、短片創作、繪畫及海報設計創作比賽

短片創作項目 參加表格

參賽形式： 個人 小組

請必須填寫附*號之欄目

*參加者 1 姓名: (組長)	(中文)	(英文)		*班別:	
	*年齡:		負責崗位:		
*參加者 2 姓名:	(中文)	(英文)		*班別:	
	*年齡:		負責崗位:		
*參加者 3 姓名:	(中文)	(英文)		*班別:	
	*年齡:		負責崗位:		
*參加者 4 姓名:	(中文)	(英文)		*班別:	
	*年齡:		負責崗位:		
*參加者 5 姓名:	(中文)	(英文)		*班別:	
	*年齡:		負責崗位:		

*隊伍名稱：				
*作品標題：				
作品簡介 (不多於 100 字，如填寫位置不夠，可另紙提供資料)				
*就讀學校:				
*學校地址:				
*聯絡人/組長電郵:		*聯絡電話：	(日間) (手機)	
*通訊地址:				
*參加者/組長簽署:		日期：		

註: 1) 參加者必須為現於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私立中學或小學就讀之學生
 2) 如填寫位置不夠，可另紙提供所需資料

有關「商校合作計劃」活動性質的注意事項：

1. 「商校合作計劃」旨在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機會，讓學生了解各行各業，協助他們做好生涯規劃。因此，計劃推行的活動屬教育活動，而非協助或容讓任何機構推介他們的服務或產品。本局藉此提醒所有安排活動的伙伴機構及其支持機構，不可以在活動過程中，作任何形式的銷售或產品/服務推廣。
2. 活動一般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安排活動的機構若為鼓勵學生參加而提供任何物質獎勵(如禮品或獎學金)，當中不應涉及任何形式的銷售或產品/服務推廣，或作為/使參與者以為是參加活動的報酬；至於參加學生接受與否，純屬個人取捨。
3. 安排活動的機構以及其邀請的協辦機構工作人員或嘉賓在活動過程、相關刊物、網站或其他媒介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教育局的觀點。
4. 教育局/主辦機構有機會安排現場拍攝及/或錄影。教育局有權將學校出席有關活動的視像資料，包括圖片、影片、文字、活動照片、海報、圖像或音訊作推廣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之用；宣傳媒介包括但不限於刊物、網頁及宣傳品等。